

計劃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AL）
第 26 條引用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圖則第CE58/GZ/SW/100至CE58/GZ/SW/104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5874TH號
和合石墳場第二期及第三期骨灰安置所
發展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排污設備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CE58/GZ/SW/100至CE58/GZ/SW/104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了配合和合石墳場第二期及第三期骨灰安置所發展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建造約 1,000 米的雙管泵喉及相關的沙井；
- (i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建造約 93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以及
- (iii) 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及將其恢復原貌。

封閉道路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17條所賦予的權力，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的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在施工期間，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及進行臨時改道。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 20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4年 11 月 29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楊曉敏